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市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張仁彞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年第十八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1.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2. 契稅條例
3.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 本市法規

1. 修正漢口特別市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
2. 修正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四條條文
3. 修正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組織規程
4.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程
5. 修正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
6.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整理原有育嬰敬節堂辦法

三 公牘

1. 任免令
2. 訓令
3. 指令

4. 呈

5. 咨

6. 函

四 公告

1. 漢口特別市政府榜示

2.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告

五 附錄

1. 批發市場各碼頭搬運辦法

2. 武漢節約運動協進會節約實施綱要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或地價稅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同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各縣設有財政局者縣長局長共同負責

第三條 各市財政局局長爲經徵官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經徵官之規定其造報事項由該管長官覆核轉部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四條 凡徵收田賦以本年十二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截限結報之期其分兩期徵收者以本年六月底爲第一期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凡開徵不滿三個月者准其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展期三月再予併數考核但須於冊報時先行聲明

第三章 考核分數

-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六月第一期徵收截限屆滿之月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并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 第六條 各經徵官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送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并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 第七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 第九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 第十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二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者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二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三分以上者記功二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六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各經征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分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四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市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三分者免於議處三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三分以上者記過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七分以上者免職積過二次作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予免職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冊散佚尙未整理就緒者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予減免處分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二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

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情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年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二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三條 應受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并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獎懲保障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指徵收員司之獎懲保障規程依左列原則訂定之

甲 按當地物價情形訂給適當薪資

乙 不隨長官爲進退非有過失不得撤換

丙 給獎從優

丁 懲弊從嚴

戊 酌定獎勵儲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市財政廳局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應貼用財政部特別印花

前項特別印花未頒發前暫以國幣計算核收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

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

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

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出賣人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

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遺失已稅紅契經確實證明准予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十分之二之補契稅但契紙費仍

應照繳

前項之補契稅金及契紙費由買受人或承典人負擔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

外并科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個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并科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匿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匿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已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

以白契論除責令補領契紙繳納定率之稅額外并照應納稅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過戶與契稅同時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

導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

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科會

一 總務科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 第一科 掌理全省市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 第二科 掌理全省市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 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 第四科 掌理全省市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他份子

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 第五科 掌理全省市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他份子

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 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市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議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例第一科至第五科得斟酌情形合併設置

第六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一

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

辦事務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所屬縣市各特別市所屬區之社運管理事宜統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但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遴派社運指導員常駐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受縣市長及區長之指揮辦理社運指導事宜

第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除兼任外均為薦任秘書科長專員視察薦任社運指導員薦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公務人員除官等官俸旅費卹金等項應遵照國民政府各項法令規定外其因職務上現在施行之各種特別給與在中央未有規定以前暫以本補充辦法行之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係包含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各級待遇人員僱員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別給與區分如左

- 一 年功加俸
- 二 職務津貼
- 三 特別償與金
- 四 年終償與金
- 五 退職金
- 六 赴任旅費
- 七 家族遷移費
- 八 安葬費

九 醫藥費

第三條 已領第一級俸額薦任以上之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經考績認為應予獎勵者得每月給以五十元以下之年功加俸已領第一級俸額之委任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經考績認為應予獎勵者得每月給以二十元以下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各級公務人員因事務之必要或經市長指定辦理本職以外之職務時得領受職務津貼

第五條 職務津貼簡任公務員月額自五十元至二百元薦任公務員月額自十元至壹百元委任公務員月額自五元至五十元

前項津貼之數額由 市長按事實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公務人員任職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勞績足資表率者得按其現領薪俸給以一個月至二個月特別賞與金

前項賞與金數額簡任人員由 市長核其事實酌定之薦任以下之公務人員請領前項賞與金時應由各該主管官列舉事實加具按語呈請 市長核定之

第七條 各級公務人員每屆年終考核辦事勤勉而無過失者應依下列規定酌給年終賞與金

- 一 凡任職六個月以上者得按其現領薪俸額給與月額二分之一之賞與金
- 二 凡任職在一年以上者得按其現領薪俸額給與月額三分之二之賞與金
- 三 凡任職在一年半以上者得按其現領薪俸額給以一個月或二個月之賞與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左列情形之一退職者得依其任職年限給與退職金

一 任職時并無過失自請辭職者

二 已至退職年齡應行退職者

三 因公致身體或精神之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 因官署組織或事務之變更致被裁缺者

第九條 退職金之規定於左

一 任職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一個月之退職金

一 任職一年以上不滿一年半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二個月之退職金

一 任職一年半以上不滿二年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按其現領俸額給與三個月之退職金

一 其任職二年以上者每多一年增給一個月之退職金

退職職員有特殊勤勞者除依前四項規定給與退職金外 市長得特給退職金

第十條 召聘之公務人員得給與赴任旅費其數額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旅費表支給之

第十一條 召聘公務人員遷移家族至任所時應給與家族遷移費

前項所稱家族以直系親屬及配偶者爲限但女性公務人員遷移家族時對於配偶者及本身之直系親屬應任擇一方呈請給與遷移費不得重複

第十二條 家族遷移費之數額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旅費表支給之

第十三條 家族遷移費除直系尊親屬及配偶者與本人同額外其餘均按半數支給之

第十四條 召聘公務人員任職已滿一年而家族不遷至任所者不再支給家族遷移費

第十五條 召聘公務人員赴任時如因事實之需要須乘坐飛機者其飛機費以實數計算支給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召聘公務人員係指現在其他機關有職務被召來本府服務者而言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奉派至國外出差其旅費由市長按實際需要數額核定給與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除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給予應得之退職金外并得按其最後俸額給與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安葬費但對於委任警官得增至五個月長警得增至六個月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者并得酌給醫藥費其數額由市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僱用之工匠公役因公亡故者除發給本月份全餉外得按其最後餉額給與二個月至四個月之安葬費在職亡故者除發給本月份全餉外得按其最後餉額給與一個月之安葬費

公役工匠因公受傷至殘廢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餉額給與三個月之醫藥費

第二十一條 客籍囑託除退職金及家族遷移費另定支給辦法外其餘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之特別給與除已有規定者適用其規定外其無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修正文)傳染病醫院設院長一人主任醫師一人醫師技士助手藥劑士若干人事務長

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護士長一人護士書記各若干人

第四條 (修正文)院長綜理全院事宜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主任醫師及醫師掌理醫療事項

技士掌理技術事項

助手助理醫療及辦理消毒事項

藥劑士掌理藥劑事項

事務長事務員掌理文書會計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護士長管理看護并助理醫務事項

護士擔任看護并助理醫療事項

書記掌理繕寫文件事項

◎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爲檢驗治療本市妓女預防花柳病之蔓延設置妓女檢治所
- 第二條 妓女檢治所隸屬於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受衛生局長之監督指揮
- 第三條 妓女檢治所設所長一人檢驗醫長一人(由所長兼充)治療醫長一人醫師女助手細菌技術員藥劑士若干人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護士長一人護士書記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醫長管理檢驗治療事項
醫師掌理檢驗治療事項
女助手助理檢驗治療事項
技術員掌理病室檢查事項
藥劑士掌理藥劑事項
護士長管理看護并助理檢治事項
護士擔任看護并助理檢治事項
事務長事務員掌理文書會計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書記辦理繕寫文件事項
- 第五條 妓女檢治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市民證發給處設於警察局

第二條 市民證發給處於各警察分局設分處并於各分駐所設支處

第三條 市民證發給處置主任一人由警察局長兼充各分處各置主任一人由各警察分局長兼

充各支處各置主任一人由各分駐所巡官兼充均不支薪

第四條 市民證發給處及分處支處之職掌如左

一 本處 監督各分處支處抽查領證戶口核填市民證并直接填發軍區租界市民證
各事項

二 分處 監督本管各支處覆查領證戶口及承領轉發市民證各事項

三 支處 核對申請書及調查對保發證各事項

第五條 市民證發給處設助理一人秉承主任襄辦事務并置總務發行稽核三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分掌各股事務均由主任指派警察局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市民證發給處為辦理發證事務得設事務員書記公役各若干人分配本處及分處辦事
其名額薪給另定之

第七條 市民證發給處所需各項費用應編定預算由市民證費收入項下開支

第八條 市民證發給處各兼任人員得按其職務上之需要酌給臨時辦公費

第九條 發給市民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為辦理本市公共衛生事宜特分區設置衛生事務所隸屬於衛生局受衛生局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各衛生事務所名稱應冠以數目字分別定名為漢口特別市第幾衛生事務所

第三條 各衛生事務所設所長一人衛生員若干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工匠夫役各若干人

第四條 各衛生事務所員役職掌如左

甲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員夫
乙 衛生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衛生局令飭辦理事項

二 關於街巷道路溝渠廁所便池之清潔事項

三 關於垃圾穢水糞尿之收集處理事項

四 關於指導市民衛生常識事項

五 關於整飭市容事項

- 六 關於住戶商店之衛生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接客業及公共場所之衛生檢查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食業及飲食品之衛生檢查及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出生死亡及疫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 關於製售藥品及醫藥衛生業務人員之調查及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工匠夫役工作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二 關於執行衛生業務與當地警察或保甲長之連絡及其他一切外勤事項
 - 十三 關於公共衛生之改良建議事項
- 丙 事務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管鈐記案卷及撰擬文書事項
 - 二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經費之領發事項
 - 四 關於工匠夫役之支配考勤事項
 - 五 關於清潔工具之請領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修理工程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衛生業務之登記及其他一切內勤事項

丁 書記專司繕寫文件表冊事項

戊 工匠掌理事項如左

- 一 清潔夫之管理及考勤事項(以一人專任之)
 - 二 清潔工具之保管及修理事項(以一人專任之)
 - 三 整理道路疏浚溝渠事項(以四人至六人共同擔任之)
- 己 清潔夫掌理事項如左

一 打掃街道

二 塵芥之收集搬運焚化

三 疏浚溝渠及排洩穢水搬運污泥

四 廁所便池之清掃沖洗及消毒

五 糞便之外運

第五條 各所搬運塵芥渣滓所需車馬由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運理事務所供應之

第六條 各所需要運渣車輛若干隨時報請衛生局支配之

第七條 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整理原有育嬰敬節堂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核准

- 一 敬節堂董事會應受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指揮
- 二 董事會董事以社會局一人教養所長暨該堂原有之董事若干人及地方負有聲望熱心公益者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俟本辦法核定後由局召集開會擬章呈核
- 三 自本年九月份起由市政府按月撥發軍鈔二千元以資補助
- 四 以九月份補助費全數作為該堂設備之用
- 五 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止每月補助費以半數作為設備費半數作為口糧費至三十一年元月起再行斟酌情形全數充作口糧費
- 六 該堂董事會應依上列撥補之設備費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呈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奪
- 七 節婦及其子女口糧自十月份起由董事會造具花名清冊依照第五項之規定分配大小口應得款數報經社會局派員前往監放以昭覈實
- 八 董事會應將每月收支實數呈報社會局核轉市政府備查
- 九 節婦子女得送由附近市立小學免費課讀
- 十 節婦及其子女染有疾病時得送由衛生局施診所或市立醫院免費治療
- 十一 本辦法自 市長核定後施行

公

續

公 牘

◎任免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二一七號

據社會局轉報度量衡檢定所事務員王子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二一八號

茲委任李少卿為本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事務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委任令 府三字第一二二四二號

顧傑臣
鄒 莊
祝清源
朱逢慶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一九號

據社會轉報民衆事務所調查員李蔭東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二〇號

茲委任李英豪爲本特別市民衆事務所調查員絃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四三號

本特別市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稽徵員胡桂映黃源晉絃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胡桂映黃源晉 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四四號

茲委任萬楚勝張冠羣爲本特別市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稽徵員絃委任第十五級俸此令

萬楚勝 張冠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四九號

據社會局轉報園林事務所技佐陳葆真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七六號

委任朱寶儀爲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八〇號

委任葉其爲本市教養所事務員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三八二號

委任王復爲本府教育局科員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五〇號

據警察局呈報科員傅緝周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五三號

據警察局呈報第一分局局員賀炳南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六〇號

據衛生局呈報技佐胡孝三因事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八五號

據衛生局呈報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專任教員陳新猷因病簽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八七號

本府公用局科員派充第三科配給股主任張戈登調任本特別市批發市場永清街分場主任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八八號

本特別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派充經理課保管股主任孫 英調任本特別市批發市場球場分場主任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八九號

本特別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派充業務課分配股主任張濟民調任本府公用局科員派充第三科配給股主任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九〇號

市長 張 仁 彝

茲委任 ^{張戈登}孫英 爲本特別市批發市場 ^{永清街}球場分場主任 茲委任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九一號

茲委任張濟民爲本府公用局科員 茲委任第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四九二號

茲派本府公用局科員張濟民爲本府公用局第三科配給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二二號

本府社會局科員
姚必傑 尹必達 彭振祥 程慶餘 晉敘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金潤生 孫惠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二號

汪少榮 嚴鍾瑞 王詠該 黃明弟 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教員
汪少榮 嚴鍾瑞 王詠該 黃明弟 兼任教員
教員 員 員 員 員
月支薪給 一百四十元 此令
一百四十元 此令
一百三十元 此令
三十元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三號

邵雨亭 萬澍生 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
邵雨亭 萬澍生 兼任教員
月支薪給 一百三十元 此令
一百三十元 此令
一百三十元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七四號

據教育局簽請改派市立中學兼女子中學兼任教員馬藝汀專兼市立中學兼任教員馬藝汀應免去女子中學兼任教員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四號

據教育局簽請改任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吳繼昭為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吳繼昭應免去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五號

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馬藝汀改支薪給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派吳繼昭爲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七號

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 龔旭東 改支薪給 七十二元此令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魏尊洛 改支薪給 四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八號

據教育局簽請改派該局科員兼充市立第一中學兼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史坤侯專兼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請免去市立中學兼任教員職務史坤侯應免去市立中學兼任教員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六九號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史坤侯改支津貼五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七〇號

茲派袁秀英爲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月支薪給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七一號

據教育局簽請免去教員訓練所講師兼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童善存兼職童善存應免去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職務此令

市長 張 仁 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七二號

據教育局簽請免去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涂鑑清職務涂鑑清應免去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五七三號

茲派胡少輔爲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月支薪給六十六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〇〇號

據社會局轉報辦事員張少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〇三號

據房地清理委員會呈報事務員汪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一〇號

本府教育局科員余靜遠晉敘委任第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一二號

市立醫院護士管靜枝晉敘薪一百一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五八號

茲派馮自強為本特別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月支薪給一百四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五九號

衛石樵 教員兼訓育員 一百一十
茲派黃明弟為本特別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補習班教員月支薪給十四元此令
胡少輔 兼任教員 十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六〇號

據教育局呈請調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兼訓育員傅作楫為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傅作楫應免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兼訓育員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六一號

市長 張 仁 燾

據教育局呈請調任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蔡萬權為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蔡萬權應免去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六二號

茲派傅作楫為本特別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月支薪給一百四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六三號

本特別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楊希銳晉支薪給一百四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六四號

本特別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 **葉明哲** **賀良琪** 改支薪給四十八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鑒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六五號

茲派雷天才為本特別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月支薪給一十二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鑒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六六號

據教育局呈請免去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周文化職務周文化應免去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鑒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六七號

據教育局呈請免去高級職業學校補習班兼任教員楊希銳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七〇號

市長 張 仁 燾

據衛生局呈報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管理員范靜淹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七二號

董 權 第一分局局員 一

茲委任李發清為本府警察局一等巡官 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金伯良 二等巡官 劉湘浦 三等巡官 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七三號

董 權 第一分局局員

本府警察局二等巡官李發清調升一等巡官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七七號

據社會局轉報教養所事務員冷華漢因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七八號

茲委任李以祠爲本特別市教養所事務員敘委任第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八三號

茲委任陳新三爲本特別市捐稅徵收所第四分所稽徵員敘委任第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七〇八號

據財政局呈報捐稅徵收所第四分所稽徵員董志強 鄔勛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七〇九號

市長 張 仁 鑫

茲委任 鄔勛煥 董志强 爲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捐稅徵收所第二分所稽徵員 茲委任第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八一號

茲派唐稚承爲本特別市捐稅徵收所房捐調查員 茲支月薪六十元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八五號

茲委任何新銘爲本府財政局科員 茲委任第八級俸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八七號

茲委任宋正紀爲本特別市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校長 茲委任第七級俸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八八號

茲派周澄清爲本特別市市立第一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九六號

茲派陳海平爲本特別市警士教練所事務主任敘薦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九七號

本特別市警士教練所大隊長陳海平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六九八號

茲派本府警察局警察大隊大隊長謝春波暫行兼代本特別市警士教練所大隊長月給職務津貼五十

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七〇〇號

茲委任劉祖翼爲本府社會局辦事員敘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七七〇號

據公用局轉報批發市場事務員陳亞翹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〇六號

據財政局呈報捐稅徵收所房捐調查員王金川因事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〇七號

茲派陳裕民為本府財政局捐稅徵收所房捐調查員敘支月薪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〇九號

茲委任石^{葉棟}毅為本特別市公產經理處^{經理}收租員敘委任第十三級俸此令
張世傑 收

市長 張 仁 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二六號

據公用局轉報批發市場事務員李涵清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二七號

本府公用局科員關仲瑞調任本特別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二八號

茲委任關仲璠為本特別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二九號

茲委任計錦章為本府公用局科員敘委任第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六一號

茲派邵惕公為本特別市農林試驗場場長敘薦任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六二號

茲委任曾念本為本特別市農林試驗場農藝課課長敘委任第二級俸此令

徐菊秋 總務
王作桂 林務

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六三號

茲委任 蕭家珍 伏 為本特別市農林試驗場技佐 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六四號

茲委任 張克明 王彥吾 為本特別市農林試驗場事務員 委任第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八六六號

茲派 鍾靈 朱珏 為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秘書暫兼第一科科长 長 書 長 絛 薦 任 九 級 俸 此 令
吳芝圃 劉世澤 吳芝圃 為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二科科长 長 書 長 絛 薦 任 九 級 俸 此 令
吳芝圃 劉世澤 吳芝圃 為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三科科长 長 書 長 絛 薦 任 八 級 俸 此 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九七四號

市長 張 仁 彞

茲實授本特別市市立醫院事務員朱璧如為該院會計股主任晉敘委任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二字第一二九七五號

市長 張 仁 彞

本特別市市立醫院事務員周繼懋晉敘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九七七號

市長 張 仁 彞

本府教育局科員吳芝圃調任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應予免去科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二字第一二九八八號

本市市立第一中學訓育主任王誠晉支月薪二百元此令

女子熊漢英晉支月薪一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仁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九八九號

本市市立第三小學校長李繼志晉支月薪一百三十元此令
宋曜臨
何遠波

市長 張仁燾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二九九〇號

朱啓明
李少卿
程自修
徐方明
饒平海
俞紳
李鴻生
陶俊釜
祁述瑛
程佐瀛
本市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長
本市市立第三十四小學校長
本市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長
本市市立第三十八小學校長
本市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長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仁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二號

茲派王潤英爲本特別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日語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五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〇四號

茲派教員訓練所講師方仲宏暫兼本特別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日語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二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〇五號

本特別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李衡初改支月薪八十一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八五號

據教育局轉報市立第一中學教員于百周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八六號

本特別市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吳天若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八七號

茲派吳天若為本特別市市立第一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七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八八號

本特別市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成開勛改支月薪一百二十六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九六號

茲委任陶楚白
姚振英 為本市警士教練所事務員絃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一〇六號

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局員李桐華改敘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一三三號

據教育局呈請免去市立第四十九小學校長兼市立第十九民衆學校校長宋登甲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三一六一號

石奎垣

柳紹銘

張超凡

鍾孝道

陳敏靈

孫芸農

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進關於規定節約綱要及節約標準中西菜價目兩案業經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施行紀錄在卷理合檢同該項綱要暨席菜價目呈請鑒核并乞轉飭所屬各機關一致實踐藉收改善國民經濟糾正奢靡劣習之宏效實爲公便等情附綱要一份席菜價目一份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綱要暨席菜價目表各一份仰該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附節約綱要暨席菜價目各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二二三(號) 爲令催造具臨時費收支四柱表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各機關二十八年度二十九年度及本年上半年年度領支各項臨時費前經以府政字第八二七一號通令各補造收支四柱總表并自七月份起按月造送四柱表備查在案迄今時逾兩月尙未據呈送來府殊屬遲緩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局會恪遵前令兩令於文到五日內編造齊全呈府備核勿至稽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二二八(號) 准內政部咨送編組保甲調查表

令警察局局长張學壽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二五號咨開查安定民生維護治安端賴編組保甲關於各省市縣編組保甲實況本部亟待明瞭茲特編訂調查表式一種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於文到一個月內查報彙轉等因附調查表式二份准此合行檢發原表一份令仰遵照辦理限於本月底呈報來府以憑核轉此令

計檢發市縣編組保甲調查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霖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三三四〇號 令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八八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號訓令開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二三六三號

為催繳本年上半年度各月份第二類所得稅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四四零號公函開查各機關應繳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款凡上月份未經清繳應暫緩發本月份經常費一案前經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現查各機關應繳所得稅款多已陸續解繳所有三十年上半年度各月份稅款其間尚有未經清繳者除分別函令催繳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將未繳各月份所得稅迅速清繳以重庫款並希轉飭所屬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迅速彙解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四一二號

為修正本府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修正漢口特別市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各級公務員特別給與暫行補充辦法一份(詳本市政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二四九四號 爲調整本市門牌案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憲

案據房地清理委員會呈以本市門牌號數事變以後多有變更致各業戶登記發生一門號兩戶申請情事茲爲免除糾紛易資認定起見請令飭警察局將全市門牌重新加以調整並將編定號數列表送會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先行擬具調整辦法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七〇一號 爲救濟戰區中小學優秀失業教師及失學學生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查前據該局呈報辦理救濟戰區中小學失業教師及失學學生登記情形一案業經據情咨轉教育部查照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教育部總字第七號咨開案准大咨府二字第一零八零零號咨爲據教育局呈報救濟戰區中小學優秀失業教師及失學學生業經舉辦擬不另行舉辦登記據情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存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七〇二號 爲市立第一女子中學第二屆學生畢業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查前據該局呈送市立第一女子中學第二屆學生畢業試驗各科成績等表到府當經轉咨教育部查照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教育部普字第一一號咨開案准貴市政府府三字第一零五三一號咨送漢口市立第一女子中學第二屆學生畢業試驗各科成績等表到部查核各生成績尙無不合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七一一三號

爲甄審現任公務員曾任年資計算應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爲終點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各機關職員甄審一案前經檢發各項表格令飭遵辦在卷茲准銓敘部函字第三三二二號公函開查本部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關於曾任年資計算應以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爲終點經呈奉考試院文指字第八四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職員迅即遵辦并限於三十日以前實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二七六七號

為令知本府各局顧問改稱聯絡官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各局顧問經商准阿南部隊特務部函知於九月一日起一律改為聯絡官并不另設首席聯絡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八一七號

為修正本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修正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提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暨呈報行政院備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八四一號

為修正本市妓女檢治所組織規程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將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組織規則修正與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組織規程提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暨呈報

行政院備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妓女檢治所組織規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九八五號 為抄發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字第一一號咨開案查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經由本會擬具草案呈奉行政院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經本會公布施行除分令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遵辦外相應檢同前項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咨達貴市政府即希查照等由附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九九二號 為修正公布本市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程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將漢口特別市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則修正為漢口特別市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程提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暨呈報
行政院備查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市民證發給處組織規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二九九六號 為修正公布本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將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修正為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提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暨呈報
行政院備查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三〇三三號 為改訂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案

令直屬各機關

茲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自十月一日起改訂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除分別函令行知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三〇四五號 為辦理小學師資巡迴訓練情形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查前據該局呈報辦理小學師資巡迴訓練經過情形一案經據情轉咨教育部查照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教育部普字第五號咨開案准貴市府府三字第一零五三三號咨略開為咨轉教育局呈報辦理小學師資巡迴訓練經過情形囑查照等由准此應予備查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二二二五號 爲人力車業增加車租未經核准擅自增收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爲人力車業增加車租未經核准擅自增收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仍仰將罰辦情形續報查核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案據本市貿易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主席熊雲清呈稱所屬各車商以百物高昂每車每日所收租金擬根據物價爲比例自九月一日起每車每日加租法幣五角五分共計每車每日連前收法幣一元六角以維車業等情據此查各車商於本年六月曾呈請加租一次當決定由原租八角增至一元零五分經呈奉核准施行在案現距加租日期甫逾兩月該商等復藉口物價高昂呈請加租并不經政府核准竟於八月三十一日呈報備案九月一日即實行增收租金殊屬藐視政令目無法紀職局擬於本月三日下午四時召集該業代表等到局責令兩項辦法(一)自本月四日起嚴切制止各車商加租行爲(二)自本月一日起各車商所收車租除核定一元零五分外非法加收部份如數退還并將退還數目

及領受人姓名分別開單報由該業公會轉報候核茲查自本月三日會議以後全市車行僅飛星一家已於二日晚停止加租外其餘各車商均未遵令停止仍照增收如故復據密報該商等胆大妄爲係少數人從中主使職局除將主使人姓名開單函請警察局按名拿辦并會同警察局佈告外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并照錄主使人名單及佈告各一件

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計附呈主使增加車租人名單及佈告各一件(略)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二二三六號 爲捲烟等貨品交換所操縱行盤收取手續費應勒令解散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簽呈一件 奉交密報捲烟等貨品交換所操縱行盤收取手續費一案 簽復鑒核由

簽呈暨繳件均悉查該貨品交換所操縱行盤收取手續費一節既經該局查明屬實除令社會局會同警察局遵照即予解散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繳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二五〇六號

為擬請免收批發市場經紀人練習業務期內手續費案

令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呈一件為擬請免收批發市場經紀人自九月一日至十五日練習業務期間內手續費祈核示由

呈悉所擬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二七七二號

市社運分會與湖北省分會劃分案

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分會主任委員孫迪堂

呈一件呈報本分會與湖北省分會劃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仰將該分會人事支配及交案清結情形迅速報核并候令行財政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二七七四號

為重濟農場實施計劃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據園林事務所呈擬附設惠濟農場實施計劃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惠濟農場係農林試驗場之一部份並無另訂專章必要所擬組織規則應毋庸議所擬實施計劃核尙可行除令財政局轉飭公產經理處劃撥惠濟二橋公產土地五十畝交由該場使用外仰即轉飭按照計劃實施并擬具房屋建築設計圖表及其他設備計劃估算價格呈核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二八九七號 核定批發市場各碼頭搬運辦法案

令公用局局長徐養之

呈一件爲批發市場擬具碼頭搬運業人會搬運臨時辦法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茲將原賞辦法標題改訂爲「批發市場各碼頭搬運辦法」并將條文審核修正除分令社會警察財政各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批發市場各碼頭搬運辦法一份(詳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二〇三七號 核定整理育嬰敬節堂辦法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簽呈一件爲擬具本市育嬰敬節堂整理辦法祈核示由

簽呈暨附件均悉茲將原費育嬰敬節堂整理辦法標題改訂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整理原有育嬰敬節堂辦法」並將條文審核修正除分令財政教育衛生三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整理原有育嬰敬節堂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二字第一二三四六號 爲呈費本府八月份重要工作月報表案

查本府本年七月份重要工作月報表，業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四九七七號指令有案。所有本府八月份重要工作月報表，茲已編造完竣，除重要事件，專案呈報外，理合繕具八月份重要工作月報表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八月份重要工作月報表二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一二三四一號

爲呈報本市批發市場開業日期案

查本府籌設批發市場情形，業經呈報

鈞院鑒核在案。茲據本府公用局局長徐養之呈稱：

「查批發市場自遷入新址辦公後，關於開業各事宜，現已籌備完竣，擬定九月一日正式開業，并於二日上午十時舉行開業典禮，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該場組織規程，及調節辦法，容俟另文續報并指令外，理合將該場開業日期，先行呈報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二字第一二三四六號

爲呈報本市平糶事宜暫行結束案

查本市前爲平抑米價，救濟民食，就本市歷次購儲之米辦理平糶一案。業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四五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計自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辦理平糶至八月十七日止，共糶出白米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八石八斗七升，現在新穀登場，來源漸裕，本市米價，已日漸低落，除將平糶事宜，暫行結束餘米妥爲儲存，以備將來必要時，再行平糶外，理合將本市辦理平糶及暫行停止各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二字第一二三四七號

爲呈報廣續購辦洋米案

查本府前爲預防米荒，調劑民食起見，曾經派員分赴各地採購米穀，並委託日商代購洋米五千噸，所有購辦情形，業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四二七零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惟上項米糧，自經本市辦理平糶後，所存無多，爲儲米備荒，以維民食計，復經委託日商三菱公司廣續代購洋米二萬石，現已全數輸運到漢，除妥爲存儲外，所有續購洋米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一二六一五號 為據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刊發該會關防案

案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漢口特別市分會呈稱：

「查本分會奉 令改稱漢口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原有關防，已不適用，擬請鈞府另頒關防一顆，以昭信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由本府暫行刊製木質「漢口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關防」一顆轉發應用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轉呈

頒發該會關防一顆，主任委員如應發給官章，應請一併刊發，俾資信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一三一一八號 為二十九年七八九月份本府各機關收入計算案

前准

貴部會已字第二五一號咨以各省市市政府之各廳處局計算書類，以送至省市市政府為止，其各省市市政府計算書類由省市政府自行辦理，俟全部審核後，應每月送部一份備核。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據本府財政局呈送二十九年七八九月份府屬各機關收入計算審核書表等件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指定財政局高木聯絡官本府秘書長社會局局長覆核，提出下次市政會議決定由秘書長負責召集，嗣由該秘書長等覆核尚無不合，復經提交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各等語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局知照外相應檢同審核書一本計算書表一百五十三份書表清單三份送請

查照為荷

此咨

財政部部長周

附二十九年七八九月份本府各機關收入計算審核書一本

二十九年七八九月份本府各機關書表共一百五十三份
二十九年七八九月份本府各機關書表清單三份(均略)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二字第一二五九八號 為函送度量衡檢定所本年八月份檢定度量衡器具月報表案

據本府社會局轉呈度量衡檢定所本年八月份檢定度量衡器具月報表，請予鑒核存轉。等情；附表二份，據此，除指令并提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附原表一份，函達查照為荷。

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

附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本年八月份檢定度量衡器具月報表一份(略)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一字第一二六二三號 為函復收到振務實施辦法案

案准

貴會振字第一八七號公函內開：

「查本會爲增進振務效率起見，編製振務實施辦法，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會令公布施行。現已印刷成書，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五冊，送請查照見復爲荷。」

等因；附送振務實施辦法五冊，准此，除檢同原件，令發本府財政社會兩局用作參考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二字第一二六六八號

爲本府職員填表送審一案恐難如限辦齊函請查照見復由

案查前准

貴部第一三二二號公函：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附件，囑照印填用，依法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印同原件，分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查填去後，茲據先後呈復，略以甄審時期，原規定至

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惟所屬職員，多係來自遠方，所有學歷資歷各項證件，均須向原籍索寄，路途往返，不免耽延時日，現因送審在卽，深恐不能如限辦竣，懇請將困難情形，轉知銓敘部，并祈指令示遵，等情；前來，經查所稱；委係實情，現距截止時日無多，已難如期辦齊，除指令仍應飭屬趕辦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部長江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告

公 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榜示 府三字第一三一六三號

查本府招考初級公務員暨書記，業將口試筆試兩項，分別評定。計考試及格初級公務員正取四十名，備取十名書記正取三十名，備取十名。合將錄取各員姓名，榜示周知，所有正取各員，并仰聽候傳補錄用，須至榜示者。

計開

一 初級公務員

正取四十名

趙醒魄	姚紹文	陳紹曾	梅克武	李鼎九	許味冰	劉醒民	吳子伯
朱序東	何文古	蔡滌民	朱勤	胡哲明	陶傑三	鍾達	汪道生
熊斌	吳凌雲	楊濟雲	周鼎	呂衡方	夏禮	吳紹遠	李道方
楊樹謀	吳筱菴	楊易	聶雲鵬	楊國鴻	劉止治	黃膺中	尹克強
鮑一民	鄭輔	李方白	孟窘漢	吳潛	雷泉如	程華	陳圭如

備取十名

祝永安 王儀 陳松濤 胡煒 全國柱 陳文輝 王勉齋 周培連
 王賓虞 羅邦傑

二 書記

正取三十名

楊焜	陳廣生	龍彪	嚴化羣	盧佩仁	王錦濤	劉良忠	陳仁泰
李治平	黃有德	方羣鶴	周道威	李建業	喬惟邦	楊惠民	喬學文
唐樹聲	張開先	杜蔚新	閔賢剛	黃憲	吳代鳴	張家聲	李澄清
楊寶欽	程烈	杜國正	王純一	王鑄	陳象賢		
備取十名							
胡顯丞	周松	周志貴	苗在田	陳國恩	程天化	熊再源	周文彬
吳樹植	石咸榮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市長 張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告 府二字第一二七二號

案據本市房地清理委員會呈略稱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業於九月二日舉行計討論江陶尊申

請登記房屋產權等二十一案均經認為合格惟其中第二案及第六案雖經認定產權均暫不發還管業至第六次會議保留之羅堯卿代理齊治堂即齊朱瑛申請登記老官廟河街(漢水街)第一〇六號原(第二號)光裕里第一〇、一四、一六、等號(原第四、五、六、七號)房地產權案亦經決議通過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附該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各案公告週知特此公告

計開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一 江陶尊申請登記府西二路第二〇號及五五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二 王裕順(即王瑞庭)申請登記第三分局統一街火巷下首第一三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 涂錫福堂(涂鈞)申請登記民生路第八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產權認為合格但現為警備隊使用暫不發還管業

四 劉寶隆(即劉梅氏)申請登記中山路第四七六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五 梁啓慎申請登記特一區二曜路第九三、九五、九九、一〇三、一〇五等號漢景街第一〇八、一

一二、一一四等號晉昌里第一、二兩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六 王振鈞申請登記民權路第一五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產權認為合格惟坐落在埠頭地區內暫不發還管業

七 張方榮(即張炎卿)代理張清河堂申請登記民生路第八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八 程賡餘堂(即程賡山)申請登記五彩三巷第三十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九 曾積慶堂(即曾熾齋)申請登記特三區鄱陽街江漢村第十、十一兩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 謝榮記(即謝榮祥)申請登記民生路第一五六、一五八兩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一 陳子常代理陳義門堂德記申請登記清芬路第五八、六〇、六二、六四、六八、七〇、七二等號及

厚榮里第一、二、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二 張寅坤申請登記漢中路第一二八號土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三 萬永成堂(即萬晴川)申請登記花樓街第二一二、二二四號及長樂里一至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四

陳忠貴
啓漢

申請登記民生路第二六五、二六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五

蔡華卿(即蔡義記)申請登記府西二路第十九號房屋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六

馮少階代理申請登記統一街第七十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七

段和賢(即段世和段世賢)申請登記警察第二分局長堤街第五六四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八

萬砥菴代理劉廣益堂(即劉月卿)申請登記大新碼頭後街第七十二號暨漢正街第一三五號一

三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九

律師汪士幹代理廣生行申請登記中山路第二九一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二十

徐雪樵申請登記橋口長堤街第一四〇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 羅堯卿代理齊治堂即齊朱瑛申請登記老官廟河街(漢水街)第一〇六號(原第二二號)光裕里第一〇、一二、一四、一六等號(原第四、五、六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通過上項房地坐落雖在碇泊場司令部埠頭區內但未經作爲軍用可確定其產權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
錄

附 錄

◎批發市場各碼頭搬運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 一 凡停泊於本場及分場碼頭各船隻內之入場貨物悉由各該碼頭搬運工人辦理之
- 二 搬運費用以籬筐計算之
- 三 二人抬之籬筐以二百斤爲標準一人挑之籬筐一付以百斤爲標準（每個按五十斤計）
- 四 搬運費用百斤標準之籬筐暫定軍票八分
- 五 搬運貨物範圍以由停泊碼頭船隻內起卸於本場營業場內分場即起卸於分場碼頭岸上
- 六 工人應得之力費除按照前列第三四兩項規定收取外不得再以任何名義勒索願主
- 七 工人無論何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起卸責任更不得於擔任本場搬運工作期間作本市場碼頭以外之搬運工作
- 八 工人如於搬運及其他有關事務上發生困難時應申請本場處理
- 九 違背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法罰辦并得取消其資格
前項處罰由公用局函請警察局執行之
- 十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武漢節約運動協進會節約實施綱要

本會爲實行節約完成簡章第二條所規定之宗旨起見特訂定節約實施綱要如左

第一 個人節約

- 一 勿製華美衣履
- 二 減少或戒除煙酒之嗜好
- 三 廢止不必要之酬酢
- 四 側重步行勿輕用代步工具
- 五 勿沉溺於咖啡店旅館舞場及酒樓
- 六 戒除冶遊及以金錢爲目的之賭博
- 七 購買日常生活用品應以價廉適用者爲主
- 八 非病時勿服補劑藥品及其他貴重代用品
- 九 勿以重金購買古玩
- 十 勿浪費時間早眠早起
- 十一 勿作不合理的過度遊戲而損耗精神

第二 家庭節約

- 一 提倡食糙米蔬食及雜糧

- 二 住屋力求簡單合用勿過求舒適
 - 三 室內外佈置不必過於華麗
 - 四 利用廢物
 - 五 節省電燈煤油自來水之消耗
 - 六 婚喪喜慶壽辰宴會勿過事鋪張
 - 七 限制子女無益費用
 - 八 勿僱多數僕役
 - 九 勿舉行一切不必要之交際宴會
- 第三 機關團體節約
- 一 節省文具紙張之消耗
 - 二 取消無意義之津貼
 - 三 勿糜費公款爲不必要之交際
 - 四 勿爲不必要之裝置設備
 - 五 勿用不必要之閑員
 - 六 裁併不必要之機關
 - 七 停辦一切不必要之事業

第四 各種應提倡之節約事業

- 一 提倡集團結婚
- 二 提倡火葬
- 三 提倡節約食堂
- 四 提倡節約保險事業
- 五 提倡製造節約用品
- 六 獎勵生產消費合作
- 七 勞動服役運動
- 八 囚犯作業運動
- 九 殘廢作業運動
- 十 廢物利用運動
- 十一 生產比較運動
- 十二 郵政儲金運動

本綱要內所列事項有訂實施辦法之必要者其辦法另訂之

查社會人士，酬酢交際，婚喪壽慶，宴會之舉，原不可少，而乃初則聯絡感情，用意甚善，繼則爭奇鬥勝，靡費實多，在達官巨富，一擲千金，增長奢侈風氣，紊亂國民經濟，在小康

之家，拘於顏面，縱使舉債鬻產，亦須周旋親朋，就此種種觀之，而勵行節約，轉移風俗，改良宴會，實爲當務之急，本會有鑒於此，特於第一次幹部會議中議決，提倡節約菜，並已召集本市西菜館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規定價目及菜單在案，復於八月三日提交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紀錄在卷，茲將規定節約中西席菜類別及價目列後

一 中菜類

甲 清正席 五十元 乙 廉潔席 四十元

丙 勤儉席 三十元 丁 樸素席 二十元

二 西菜類

甲 清正菜 六元 乙 廉潔菜 五元

丙 勤儉菜 四元 丁 樸素菜 三元

武漢節約運動協進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八期

定價

每 期	每 冊	大 洋 貳 角
半 年	十 二 冊	大 洋 貳 元
全 年	二 十 四 冊	大 洋 四 元

廣告刊例

全 面	每 期	洋 拾 元
半 面	每 期	洋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洋 貳 元 五 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